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樣張及計算方式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前年度所得】請填入第一個【所得額合計】欄位之金額

為求公平，統一以「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為準

不可用稅額試算通知書、稅額核定通知書、納稅證明...等文件之金額取代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編號：[] 查詢日期：105年08月[]日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註記 檔案存放位置	報申註記 欄位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薪資	0	[]	5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12,000 12,000	0 0	40401902 106/06/06	0
薪資	0	[]	50 財團法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宜蘭縣員山鄉尚德村三蘭路215號		389,010 389,010	0 0	48893021 106/06/06	0
執行	0	[]	9B-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中正北路118號		1,529 1,529	0 0	41671002 106/06/06	0
薪資	0	[]	50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路24號		3,200 3,200	0 0	42044402 106/06/06	0
所得筆數：[]					給付總額合計：405,739	扣繳稅額合計：0		
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所得額合計：405,739	可扣抵稅額合計：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405,739	扣繳稅額合計：0		
					所得額合計：405,739	可扣抵稅額合計：0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
 1. 本清單資料如有錯誤，請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處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補充】分離課稅：被排除在綜合所得總額以外、個別以一定稅率進行課稅的所得項目。

例如：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可轉讓定存單、結構型商品所得、彩券中獎獎金、告發或檢舉獎金、房屋或土地交易所得...等。